



格萨尔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 岩 峰
封面插图： 万强麟 陈 琦
美术编辑： 李家璧

《格 萨 尔》

加岭传奇之部

阿 图 徐国琼 解世毅 翻译整理

※

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云南版）出版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七二一六工厂印装

※

850×1168毫米 1/32开 插页6 印张12.5 字数296000字

1984年12月第1版 1984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书号：10229·0140 定价：2.35元

前 言

藏族英雄史诗《格萨尔》，广泛流传于我国西藏、青海、四川、云南、甘肃、内蒙、新疆等省（区）藏族和蒙古族地区。由于藏语和蒙语发音的不同，流传在藏族地区的叫《格萨尔》，流传在蒙古族地区的叫《格斯尔》，由此形成了两部内容有同有异的具有各自民族特色的作品。

这一史诗，除在我国上述地区流传外，在蒙古人民共和国、苏联布利亚特自治共和国、不丹、拉达克等国和地区也有流传。

这一史诗，最初是以十一世纪安木多地区岭卓部落的首领格萨尔的事迹进行讲述的，后在漫长的流传过程中，不断地得到丰富，逐渐形成了现在这样的一部宏篇巨著。全部史诗估计约一百多万行，一千多万字。目前我国已经搜集到了这一史诗独立成部的有四十多部。全部史诗比印度著名史诗《摩诃婆罗多》长五倍，比《罗摩衍那》长二十倍，是迄今所知世界上最长的史诗。

国内外研究这一史诗，已有两百多年的历史。公元一七一六年（清康熙五十五年），我国就曾有人把这一史诗从藏文翻译成蒙古文，在北京刻版印行了七章，~~这就是四库全书~~“研究中有名的“北京蒙文七章本”。一七六六年，俄国学者~~圣彼得堡版~~伯拉斯在《俄罗斯帝国各省旅行记》（第三部，~~圣彼得堡版~~）和《蒙古历史文献的搜集》（第一部，~~圣彼得堡版~~）中分别论述了《格萨尔》。他把史诗中的主人公格萨尔比作荷马史诗中的英雄巴喀琉斯和赫尔库力斯，给史诗以高度的评价。一八三六年，俄国学者施莫迪特在圣彼得堡复印了北京蒙文七章本，一八三九年，他又

把这个本子译成德文在圣彼得堡出版。一九二五年，柏林奥利加出版社又重印了这个德文译本。从两个多世纪以前直到现在，国外有不少学者都在研究这一史诗；他们把它誉称为亚洲的《伊利亚特》，将它列入了世界文化宝库。这一史诗的部分篇章，早有德、俄、法、英、印地、蒙古、拉丁等多种文字的译本流传于世。

在我国，从十八世纪初叶起，便有一些学者对这一史诗进行过研究。但由于历史的原因，这一史诗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新中国诞生后，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照耀下，这一史诗才得到应有的重视。从一九五八年，我国便开始有组织的专门发掘、整理。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中共中央宣传部批转了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提出的有关发掘《格萨尔》的计划，至六十年代初，国内搜集到了不少资料，并部分地开始出版藏文本和汉文译本。十年动乱期间，这项工作遭到了严重破坏。打倒“四人帮”后，中国社会科学院少数民族文学研究所和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又向中央宣传部写了“关于抢救藏族史诗《格萨尔》的报告”。中宣部和国家民委都很关心，因而使这一工作又继续开展起来。流传这一史诗的各有关省、区都先后组织力量，建立了专门工作机构，对这一史诗有计划地进行发掘、整理、翻译、出版和研究。近年来，史诗的发掘工作又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云南迪庆藏族自治州所属各县及毗邻地区，也广泛流传着《格萨尔》。除在藏族人民中流传外，据调查，与藏族杂居的一部分普米族、纳西族、傈僳族当中也有流传，在这些民族中，与藏族互通语言的许多老人都能讲述一些关于史诗主人公格萨尔的故事和传说。省内各有关部门对《格萨尔》的发掘工作十分重视。一九八二年九月成立了云南省社会科学院迪庆藏族自治州《格萨尔》史诗研究室；一九八四年五月，

省委又决定在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专门设立了《格萨尔》史诗研究室。在省、州、县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下，我们对史诗在云南的流传情况作了多次调查，并搜集到了一批珍贵的资料。本书《加岭传奇之部》（以下简称《加岭》）即流传于迪庆藏族自治州德钦地区。书中所描写的姜地和戎地，传说地点就在云南的丽江和德钦。格萨尔在从加地返岭途中，曾到了姜地和戎地，与姜地王子和戎地国王会面，彼此结下了深厚情谊。书中详细地描写了位于德钦县境内海拔七千多公尺的名山太子雪山（卡哇格布山），描写了戎地厅通查茂大草原及附近的甲梅居口河等秀丽景色，描写了滇西北地区的独特风光和风土人情。具有浓郁的云南地方特色。

《加岭》既是整部《格萨尔》史诗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独立成篇，别具特色的一部。从全国搜集到的资料来看，该部在西藏昌都地区、青海玉树地区都有流传，足见这个本子流传地区很广。

《格萨尔》史诗的绝大部分，叙述的是格萨尔与其它民族和其它地区的交往，大部分内容描写的是有名的征战。如史诗中惯称的“十八大宗”，描写的都是格萨尔与十八个地区发生的十八次大战役。这些战争，从岭国方面而言，有的是反侵略性的，有的则是兼并性的。不论战争的性质如何，最后胜利都是属于格萨尔统领的岭国。

《加岭》所写的却不是战争，是格萨尔应加地公主的邀请，到加地焚毁皇帝妃子的妖尸，为加地众生消灭妖患，与加地君臣百姓结下深厚情谊的故事。藏语“加”是“加那”的简称。“加那”系梵语“支那”的变音，古印度称中国为“支那”，与英语称中国为“China”音近。因此，藏语通常把汉地或汉族称为“加那”或简称“加”。“岭”是对格萨尔统领的地区“岭尕”的简

称，在本书中则代表藏地或藏族。加、岭友好交往，即是汉、藏友好交往。因此，《加岭》是一曲歌颂古代汉、藏民族友谊的颂歌。当然，由于历史的局限，书中难免带有历史的烙印。

本书所叙述的加地皇帝噶拉耿贡的妃子尼玛赤姬，原是从龙宫中九个魔女血肉中分化出来的妖女。这个妖妃将死去后再次复活。她复活后，将作为释迦教法的教敌，掌握加、岭两地众生的生死大权。妖妃在临死前曾向皇帝要求，等她死后要“把太阳关进金库，把月亮关进银库，把星宿关进螺库；天上的鸟不准飞翔，空中的风不许吹动，水中的鱼不能游荡；要使加地的货物不得运往藏地，藏地的货物不得运往加地，要把沟通加、岭之间的黄金桥砍断；要在加地颁布严峻的法令，使加地到处密布黑森森的法网。”妖妃真的死了。皇帝按照妖妃生前的嘱咐，给全国发布了森严的黑暗法令，全国人民处在没有日、月、星辰光照的黑法笼罩下，苦不堪言。为了给加地众生消除妖妃死去后给众生带来的灾难，格萨尔从木雅地方及罗刹阿赛手里取得了降伏妖妃必备的各种稀有法物，然后率领随臣到了加地京都，焚毁了妖妃的尸体，给加地众生铲除了祸害，使加地重现光明，实现太平，保卫了加、岭之间的金桥，维护了加、岭两地的友好往来。书中还描写了妖尸被焚后，触怒了噶拉耿贡皇帝。他降下罪旨，对格萨尔施以各种酷刑。格萨尔运用神通法力，战胜了各种酷刑的考验。加、岭两位君王经过反复的较量，最后加帝终于佩服了岭王。当加帝明白了妖妃是个祸根以后，对岭王十分感激，亲口提出，愿将自己的皇位让给格萨尔，请求格萨尔统领加地十八行省的江山。格萨尔以加、岭友谊为重，不贪恋加帝的皇位和江山。他对加帝唱道：

我空性大王格萨尔，
并不是为了钱财到加地，

也不是贪恋加地的美食，
只是为了加、岭两地众生的事。

加地的疆土我无心要，
加地的王位我无心居，
我只要执行天神的使命，
解除众生苦难心里就欢愉。

格萨尔焚毁妖尸后，便告别加地君臣百姓，率领随从返回岭国。回国途中，经过云南丽江姜地和德钦戎地，与姜地王子和戎王结下了深厚友谊，然后开辟了木雅险道，胜利回到岭国。

史诗通过离奇生动的故事情节，深刻地反映了古代加、岭两族人民的友好交往，抒发了岭地人民对加地人民的诚挚友情。

从史诗里的描写来看，加地京都离山西五台山不远，格萨尔一行从加地京都返回安木多地区的岭地，本不必经过云南。但由于随臣向宛的家乡在云南德钦县境内的戎地，向宛离开故乡已经整整五十年，由于思念故乡，他故意把格萨尔大王的坐骑牵向通往戎地的道路，因而使路越走越远，最后大王一行被他带到了云南。当格萨尔一行经过云南姜地（丽江）时，受到姜国王子的友好邀请和盛情接待。分别时，姜国王子将善于开山辟路的宝物石马送给了格萨尔。格萨尔靠这匹神通非凡的石马，打开了归途中阻碍通往岭地的石山，开辟了又一条加、岭友好往来的通道。这说明，在开辟加、岭两族人民友好交往的道路中，姜地人民曾经贡献了力量，表现了加、岭、姜三地人民的亲密友谊。史诗还特别穿插了格萨尔应姜国王子盛情邀请，到姜地作客的一段插曲，这是具有深刻含意的。在《格萨尔》史诗中，姜、岭两国曾经因争夺盐海而发生过战争，即史诗中的《姜岭大战之部》。这次战争的时间，在格萨尔赴加地好多年以前。格萨尔这次受到姜国王子的盛情

邀请,说明姜、岭两国已经和好,战争已经成为过去。格萨尔在归途中应邀到姜地作客这一插曲,在《加岭》故事中,似乎没有什么有机的联系,似乎可有可无;但从全部《格萨尔》史诗来看,从姜、岭两国曾经发生过战争来看,这一插曲就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告诉人们,以往民族之间的隔阂,互相征战,后来已经变成了民族之间的友好交往。当格萨尔到达戎地时,亲临戎城拜访了向宛的父亲戎王嘉哇伍噶尔。戎、岭两位君王互赠礼品,彼此结下深厚情谊。向宛终于回家看望了久别的父母和童婚后不久就分离的妻子。岭王拜访戎王时,还向戎王提出,愿将戎王的公主戎萨阿曼格查聘往岭国,得到了戎王的许诺。于是戎萨阿曼格查被迎往岭国,作了格萨尔大王继承人扎拉泽嘉的妃子。根据史诗其它部中提到,在岭国王室世系中,戎、岭两国曾数次联姻,很久就结下了血缘关系。这一次迎聘阿曼,又成全了一桩美满姻缘,把戎、岭两族长期以来的亲戚关系延续下来。

《加岭》一书,在全部《格萨尔》史诗中,是很早就受到国际文坛重视的一部。北京七章本《格斯尔传》中的第三章,以及下拉达克本《格萨尔传》中的第四章,都是本书的同部异文,其故事梗概均大致相同,只不过该两章的情节比较简单,内容也有所变异。从篇幅来看,北京七章本的汉译文约一万二千多字,下拉达克本的汉译文仅三千多字。可见,这两种版本的异文其内容要比本书《加岭》简单得多。关于这三种本子之间的关系,我们认为最初可能同出一源,只是在漫长的流传过程中,由于地区、传述者等的不同而发生了变异。但彼此相同和相似的地方,在三种版本中还可以从下述几个方面看出:

一、格萨尔去加地的原因。北京七章本和本书《加岭》的说法相同。两种版本都说是因为加地皇帝的妖妃死了,格萨尔应邀到加地去焚毁妖尸,给皇帝解除忧虑。下拉达克本则说,是因为中

国（即加地）皇帝宫阙坍塌了，皇帝得下了心痛病，格萨尔应邀到中国去为皇帝解除病痛。三种本子说的都是加地皇宫中发生了不幸，皇帝忧伤成疾，因而邀请格萨尔前往皇宫，为皇帝解除忧伤。

二、邀请格萨尔的方式。下拉达克本和本书《加岭》，都曾派鸽子给格萨尔送去书信。北京本送信的是一名秃头匠人。但三种本子都是用书信去邀请格萨尔。

三、格萨尔赴加地降妖必备的法物。下拉达克本中有一个能容下沙漠的皮袋，一个能容下江河之水的壶（罐子），一捆虱子的筋肉，一定数量红甲虫的血，一个女妖的红颊。本书《加岭》中则有一头能顺利通遇沙漠的铁犏牛，一杯蚂蚁的鼻血，阿赛罗刹的红松石辫子。北京七章本中格萨尔向使臣索要的贡物中也有蚂蚁王山谷中堆积的金层，在铁山上跳跃的青色铁牦牛，一把虱子的筋，一瓶黑斑羽雄鸟的鼻血。这些稀有法物，在三种本子中虽不尽全同，但彼此互相影响，相互变异的情况，从上面所举，一看便很清楚。

四、格萨尔从女妖、罗刹手中夺取法物的方式。下拉达克本说格萨尔躲进地堡，从窗口射杀了女妖，得到了女妖的红颊。本书《加岭》中说，格萨尔用美人计，进入了罗刹阿赛的城堡，经过斗法，降服了阿赛，得到了各色松石辫子。

三种版本除以上几方面有异有同，互有影响外，也还有另外一些情节互有异同。如格萨尔进入皇宫焚毁了妖妃尸体（北京本作扔掉了妖妃尸体），下拉达克本为皇帝减轻病痛以后，格萨尔都曾遭受加地皇帝的各种酷刑，格萨尔都曾运用神力战胜了这些酷刑。最后加、岭两位君王终归和好。北京本和下拉达克本都说最后皇帝都把公主配与格萨尔作为妃子。

从以上对比可以看出，这三种版本肯定是互有影响的。三种

版本都各有价值，就其思想性与艺术性而言，也各有其独特的地方。但相比之下，本书《加岭》是比其它二者要完整得多的。

在此必须指出，这一史诗是产生、流传在以往全民信佛的藏族古代社会，因此史诗里有着明显的时代烙印。不少地方对佛教加以宣扬，尤其对藏传佛教中的宁玛派（红教）及其大师莲花生崇信备至，这是时代的、历史的局限。我们是历史唯物主义者，对文化遗产必须持批判继承的态度。对于本书中的宗教色彩，我们相信读者会用历史的眼光来看待它。只有这样，才能在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创造出社会主义的、民族的新文化。

史诗的翻译、整理工作结束之时，正值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三十五周年，我们谨将她献给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

一九八四年六月

前 言

- 第一章 加帝选妃得妖女 公主寄信请岭王…………… (1)
- 第二章 天母预言赴加地 总管唱曲解疑难…………… (8)
- 第三章 姊妹化鸟赴木雅 弟兄受骗侵岭朶…………… (35)
- 第四章 天母预言惩木雅 觉如发怒挥炮石…………… (57)
- 第五章 雄狮亲征木雅国 雌鸟越海盗宝衣…………… (73)
- 第六章 穆穹诊病识真情 晃同装死露假相…………… (86)
- 第七章 丹玛奉命召卓郭 珠牡唱曲送君臣…………… (106)
- 第八章 丹玛射箭显神威 大王化鹏避霹雳…………… (123)
- 第九章 卓郭巧施美人计 大王请神捉阿塞…………… (150)
- 第十章 总管唱曲说心事 王~~好~~敬酒饯君臣…………… (167)
- 第十一章 岭王起程赴加地 加~~帝~~逃~~家~~探消息…………… (183)
- 第十二章 巧嘴穆穹说奇梦 多钟始~~说~~圆梦情…………… (202)
- 第十三章 穆穹桥头说身世 加女隔河探真情…………… (212)

第十四章	开天辟地说因由	互问互答对盘歌	(229)
第十五章	加帝迎宾开盛会	岭臣竞技夺优先	(261)
第十六章	岭王焚尸受苦刑	加帝忏悔求灌顶	(280)
第十七章	岭王功毕返故里	扎拉中计射加臣	(295)
第十八章	辛巴病终得超度	向宛途中求省亲	(313)
第十九章	穆穹田里说实话	耶哇河边传虚言	(328)
第二十章	向宛省亲得团聚	岭王荣归庆凯旋	(353)
主要人物表			(379)
后 记			(383)

第一章

加帝选妃得妖女 公主寄信请岭王

千佛心爱的儿子，大圣莲花生^①转世的世界制敌宝珠格萨尔大王，为了消除众生苦难，为了使释迦牟尼的教义昌盛起来，从十五岁时便开始了征战。最初他到了北方雅尔康魔国，把制伏敌人的神箭对准了魔王鲁赞，一箭射穿了鲁赞的头颅，征服了魔国^②。以后，他又把神箭对准了前来侵犯岭国的霍尔白帐王，把马鞍备到了白帐王的脖子上，最后消灭了白帐王^③。从此，在多、康、岭^④地方，佛教更加兴旺起来，人们过着吉祥安乐的生活。岭国在外征战的英雄也返回家园，和家人欢聚一堂，共庆太平。

这时候，制敌珠宝、世界雄狮大王格萨尔，正在胜乐宫禅房

-
- ① 莲花生：藏传佛教宁玛派的创始人，公元八世纪由藏王赤松德赞由古印度乌仗那地方请来创立红教。
- ② 事详《格萨尔》《北地降魔之部》（西康抄本）。格萨尔于第一轮藏历木虎年（宋神宗熙宁七年），赴北地降魔，用神箭射死魔王鲁赞后降伏魔国。
- ③ 事见《格萨尔》《霍岭大战之部》。当格萨尔消灭前来侵犯岭国的黄霍尔国国王白帐王的时候，岭军们先给白帐王脖颈上备上马鞍，用黑绳捆绑，拖了一程，然后才加以处决。
- ④ 多，指青海、甘肃安多地区；康，指原西康地区；岭，指格萨尔领地岭尕地区。

里闭关静坐^①，不分昼夜地勤修苦练大乘教法^②。在大王闭关静坐的时候，只有侄子扎拉泽嘉^③在服侍大王，王妃珠牡给大王送茶，其他任何人都不得进入宫中。

再说文殊菩萨所保佑的摩诃支那加地^④的京都拉伍却宗宫城里，有位权力无边的天封皇帝噶拉耿贡，他是加地十八行省的主人，又是许多小国的首领；他的外臣无数，内臣万千，宫中嫔妃足足有一千五百人。

一天，大臣们共同商议，准备给这位加帝选一位美女做皇后。

大臣哈相江巴首先进言：“要给大恩大德的皇帝选妃，那就应该设法选一位种姓高贵，容貌俊美，人品超群，象仙女一般的美女才好。”

大臣赤肖丹巴也说：“能让皇上称心如意，又能为众生施恩造福，还能保护本国江山，并要种姓高贵，这样的皇妃只有到下界龙宫去找。听说龙王兑巴纳布有一个公主，名叫尼玛赤姬，她肤色洁白，容貌俊美，深合人们心意，但不知能否有办法把她娶来。”

-
- ① 闭关静坐：佛学术语。是佛家的一种修行方法。其法是闭门在禅房里静坐悟道，不与外人接触。
- ② 大乘教法：以释迦牟尼为祖师的佛教，分为大乘佛教和小乘佛教两派。大乘佛教于公元一、二世纪期间，由佛教中的大众部一些支派演变而成，认为一切众生皆可成佛，主张修行应以自利和利他并重，自认教法最胜，故自称“大乘”。
- ③ 扎拉泽嘉系格萨尔同父异母兄长贾察霞尔的儿子。因格萨尔没有儿子，扎拉泽嘉被收为继子，后来继承了格萨尔的王位。
- ④ 摩诃支那加地：摩诃支那，梵语音译，意为大中国；加地，藏语音译，通常指汉地。在本书中，人们认为加指汉地或汉族，岭措藏地或藏族。

智慧广博的大臣们经过商议，终于想出了到大海里的办法。他们把能下海的人秘密召集到跟前，让他们带上灯笼、檀香木箱、蜜蜡、绸缎、华伞、胜幢、旗幡等，并送上黄金、白银、松耳石、珊瑚、茶叶等日常用品，还有马匹、大象，用这些东西作为聘礼，乘着木马，划向海中，去向龙王公主求婚。

龙王答应了，给公主陪嫁了许多珍宝，派了五百个龙女陪着公主浮出海面，跟迎娶公主的人一起乘着木马向海岸划去。

二十三日，迎娶公主的人马到达加地京城。龙王公主尼玛赤姬被封为皇后。

这位来自龙宫的皇后，长得十分美丽，皮肤比坚冰还要洁白，面貌比花朵还要美丽。这样俊美的皇后，如果让加地百姓看见，就会遭受眼魔；如果让人们议论，就会遭到口魔。因此，她只能紧闭宫门，隐居深宫。京城内外的人们，都只听说过有一位美丽非凡的皇后，但没有谁亲眼见过她。

过了几年，尼玛赤姬皇后生了一个心爱的公主，名叫阿贡措。

新年初三那天，噶拉耿贡大皇帝出宫参加京城里举办的庆新大会。会上集合了民间各种杂耍艺人。耍魔术的、赛马的、射箭的、跳舞的、赛歌的，各种技艺应有尽有，供皇帝尽情赏乐。

这时，上界天神、下界龙神、虚空厉神，用占卜的方法知道了龙王兑巴纳布的公主尼玛赤姬，是从九个魔女血肉中分化出来的妖女。于是大家商议道：“这个妖妃，如不把她的阳寿赶快收回，未来她将成为人们的生命之主，主宰人们的生死大权。”

天神、龙神、厉神便分别变作跛子、瞎子、哑巴，共同赶着一头驮牛、一匹毛驴，驮着驮子，来到皇后寝宫门口。他们把牛和毛驴拴在一边，各自凑起热闹来。哑巴翩翩起舞，瞎子滔滔演说，跛子耍起魔术。三人耍闹了一会，便高声喊起乞求的话来：

“请赐给哑巴、瞎子、跛子一点吃食吧！请给够吃一年的吧！如不给一年的，就请给够吃一月的吧！如不给一月的，就请给够吃一天的吧！祝愿皇后有温火暖身，祝愿皇帝长寿如山。”

他们的喊声越来越高，人们的耳朵都几乎被震聋了，京城里的人们都纷纷围拢过来，皇后听到这般喧闹嬉戏的声音，也步出寝宫前来观看。于是人们首次看到了美丽的皇后，并惊奇地纷纷议论道：“啊呀呀！这皇后美丽非凡，生相出奇，真是人间从来没见过的美女，世间怎么会有这样出奇的美人啊！”

就这样，加地的人们有的赞不绝口，有的看了又看。为此皇后中了口魔和眼魔，当天晚上就患了重病。

皇后患了病后，由皇帝陪她住在深宫，任何人都不得前往谒见，只有小公主阿贡措在伴随着他们。

皇后卧病，一病三年，小公主已经六岁了。当小公主去给皇帝和皇后送茶时，隔着白缎子门帘，听到皇帝正在对皇后说：

“皇后啊！为了很快让你的病体康复，我敬神作法事，国库里的钱财开支了不少，但你的病体仍不见好转，这是为什么呀！”

皇后说：“我中了口魔和眼魔，不要说开支国库里的钱财，就是把整个加地财物花尽，我的病也无法治好，我必须死去一次才行。”

皇帝惊讶地问：“难道没有别的办法了吗？”

皇后肯定地回答：“没什么办法可以救我。我死后，小小女儿是掌不了国政的，加地的权力很大，皇上你年岁还轻，可以和其他王妃生一位太子。俗话说：‘继父在火塘边快活，养子在前哨受苦；继母在家里安乐，养女在外面受苦。’我死了后，只是挂念着小小女儿和加地的江山。”说罢泣不成声。

皇帝说：“皇后不必这般伤心，我可以向文殊菩萨起誓，给女儿招一位外国太子作婿，由女儿来掌管国政，但不知皇后什么

时候寿终？”

皇后说：“我的寿命即将告终，十二月二十九日那天黄昏时刻我就要辞世。我死了以后，请皇上用绸缎把我的尸体包裹起来，并乘尸体还暖和的时候放置到一丝光线都无法透入的黑房子里。同时，请你把太阳关进金库，把月亮关进银库，把星宿关进螺库；天上的鸟不准飞翔，空中的风不许吹动，水中的鱼不能游荡；要使加地的货物不得运往藏地，藏地的货物不得运往加地，要把沟通加、岭之间的黄金桥砍断；要在加地颁布严峻的法令，使加地到处密布黑森森的法网。如果能照此去办，我用三年的时间恢复血脉流动，用三年的时间生长肌肉，再用三年的时间调和气脉、生长筋骨。这样，我就会复活起来，而且长得比以往更加俊美。到那时，我又可和陛下同享快乐了。”

加帝听后想：“啊！好奇怪啊！世上只听说人死了也就好比牲畜死了一样，不能复活。从未听说过人死了还能活转来。只听说印度地方有一种术士，会一种转换的法术，能把年老的人转换为年轻的人，能把丑陋的人转换为美貌的人。在藏民地方，听说有的人死了，尸体能够爬起来，人们把这叫做诈尸。除此以外，死尸能动是不可能的。”加帝想到这里，问皇后：“你复活以后，对红教^①和黄帽教派^②的教法将带来什么？对黑头藏民们又将带来什么？”

皇后回答说：“我的父亲是恶魔，我的母亲是罗刹，这样我就得了铁的生命，待我复活以后，我将成为加、岭两地人们的命主，对于释迦佛教我将是它的教敌。”

① 红教：藏传佛教教派之一，俗称宁玛派，系八世纪时从印度请来的莲花生大师所创。

② 黄帽教派：藏传佛教教派之一，俗称格鲁派，系十五世纪时青海湟中人罗卜藏智华（尊称宗喀巴）所创。